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游麗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游麗靜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3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110年12月15日、111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3筆，分別為300萬元、45萬元及10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合計4,013,8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增補
02 契約書、放款主檔資料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
03 於113年10月29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
04 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
05 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0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